

新北市重慶國民中學攀岩訓練場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維護本校攀岩場安全，嚴禁私自攀爬使用，若因此發生意外，須自行負責。
- 第二條 在開放或借用活動時，現場必須有指導教師在場，否則禁止自行攀登。
- 第三條 本攀岩場校外租借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- 第四條 借用及使用人工攀岩場，請依本校「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及「運動場館借用」辦法辦理，惟借用對象限於相關性社團或有專門老師在場指導之團體活動。
- 第五條 攀岩場依用途與使用優先順序分別為校內教學、辦理活動及社團使用、校外租借（其他）等四部份。
- 第六條 使用人工攀岩場，請一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，雨天必需換著乾燥清潔之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活動。
- 第七條 攀岩場使用對象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 - 二、校外團體依本辦法向本校管理單位依行政程序申請。
- 第八條 使用攀岩場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六時止，其他時段暫不開放。
 - 二、為維護本攀岩場安全，使用本攀岩場從事攀岩活動者，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，方得使用。
 - 三、校內申請使用，教學需求以課表為準，影送管理單位備查；學生社團活動，依活動申請經學務處審核後會簽管理單位；辦理活動者以活動計劃會簽管理單位。
 - 四、校外租借本攀岩場，請依本校場地設備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從事攀爬活動時，現場必需有教師在場指導，禁止自行攀爬。
 - 六、每一條上攀路線只許一人攀爬，以免上方人員墜落，碰撞下方人員造成危險。
 - 七、攀岩場各項器材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動或帶走，否則視為竊取。若有蓄意破壞或盜取攀岩場設施者，送交相關單位依法辦理並照價賠償。
 - 八、未依上列規定擅自攀爬，因而造成任何意外，必須自行負責，在校學生，得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九條 攀岩場借用細則，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呈校長同意後實施。